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116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秀珠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042,5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《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5）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6）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7）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8）《制定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9）《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0）《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1）《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2）《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3）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4）《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》；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5）《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》。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042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 例	票 数	比 例
1. 11	《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	1,057,29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博阳、王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

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明	监事	离任	2025 年 8 月 22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李军	监事	离任	2025 年 8 月 22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陈计泉	监事	离任	2025 年 8 月 22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5 日